

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敬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17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应晓伟、钟钦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
召集人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
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